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鳳救字第5號

03 聲請人 吳思賢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融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5 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0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1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
12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
13 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4 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
15 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16 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亦無庸定期
17 命其補正。

18 二、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平均月薪約新臺幣3萬多元，就其與相
19 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3年度鳳補字第936號），無
20 資力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等情，固據其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
21 稅納稅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7至9頁）。惟上開資料僅顯示聲請人納稅情形及其名下
23 有無應課稅之財產所得之事實，均不足以釋明其整體真實之
24 財產及收入狀況。又聲請人平均月薪資為何，與其是否無資
25 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技能，並無必然之關聯，自難執此遽
26 認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籌措裁判
27 費。此外，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而無
28 筹措款項以支付第一審裁判費之信用技能之情事，復未提出
29 其他證據加以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
30 助，即不應准許。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孟琳